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呂委員玉玲，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「興達 3、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」案，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「特定資格」之限制，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；且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竟續予開標決標，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；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，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,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，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，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；嗣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，辦理 2 次契約變更，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，未盡確實，經核均有違失，據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